檔 號: 保存年限: 年

## 輔仁大學教務處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輔教註字第 095043 號

主旨:公布95學年度日間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有關事項。

依據: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

主修施行細則 1。

## 公告事項:

一、雙主修開班方式皆為隨班附讀,開班雙主修學系請見附表。 (95 學年度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,共三頁。)

二、申請資格:凡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,申請時「<u>前</u> 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並符合各雙主修 學系規定者」。申請當學年度限申請一學系為雙主修。

## 三、繳交資料:

- (一)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(二)經主系系主任簽准之雙主修申請單。〔需將(一)·(二) 項資料合併裝釘〕
- (三)各雙主修學系規定繳交之相關資料。
- (四)繳交資料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

## 四、申請流程:

- (一)領申請單:5月1日起至5月24日止向各主系辦公室 或註冊組(野聲樓2樓YP209室)請領,或逕至教務 處網站下載。
- (二)<u>申請日期:5月22日至5月24日</u>
  - 於申請日期內填妥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」,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,併同應繳交之相關資料,逕交各雙主修學系審核。

- 2、雙主修學系各自公布甄試方式及日期。
- 3、申請雙主修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- (三)雙主修學系審核:5月25日至5月26日 雙主修學系各自舉行甄試後,將「學生修讀雙主修申 請單」及「雙主修學生核定名單」一併於5月26日送 交註冊組。
- (四)註冊組複審:5月29日
- (五)公布核定名單:6月1日
  - 在各雙主修學系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「雙主修學生核定名單」。
  - 2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者,視同已申 請保留雙主修資格,並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本公告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欄查閱。

(網址: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)

教 務 處